

**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  
《上海市合同示范文本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**  
沪工商合〔2003〕265号

各分局：

现将《上海市合同示范文本备案办法（试行）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五日

**上海市合同示范文本备案办法（试行）**

**第一条（目的和依据）** 为了进一步推行和倡导合同示范文本，保护签约当事人双方的合法权益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（适用范围）** 本市有关行政主管部门、行业组织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的备案，适用本办法。

**第三条（监管机关）**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是合同示范文本的备案机关。

**第四条（递交材料）** 办理合同示范文本备案，应当递交下列材料：

- （一）合同示范文本备案表；
- （二）合同示范文本（加盖公章）；
- （三）需要的其他材料。

第五条（签收） 市工商局收到上述材料后，应出具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示范文本备案签收单》（以下简称《签收单》）。

《签收单》出具之日，即为该示范文本的备案日期。

第六条（行政建议书） 经市工商局备案审查发现合同示范文本的条款违反《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、第八条规定的，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30 日内，向制定单位发出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建议书》（以下简称《行政建议书》）。

第七条（修改） 制定单位应当在接到《行政建议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对有关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将修改后的条款报市工商局备案，填写《合同示范文本变更（修改）备案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变更（修改）备案表》），领取《签收单》。

第八条（变更） 制定单位对经备案的合同示范文本进行修订的，应当到市工商局办理变更备案，并递交《变更（修改）备案表》和修订后的合同示范文本（加盖公章）。

第九条（编号） 市工商局应在《签收单》、《行政建议书》上签注书式编号、日期，加盖“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示范文本备案章”、“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示范文本监督章”。

上海市合同示范文本备案的书式编号如下：

《签收单》：沪工商合示备（年度号）（流水号）

《行政建议书》：沪工商合示监（年度号）（流水号）

第十条（印制） 已备案的合同示范文本，制定单位可以在该示范文本上标注备案号。

第十一条（查询） 经备案的合同示范文本（包括市工商局提出修改意见而制定单位未参照修改的内容），市工商局应当自备案之日起 60 日内，建立文书档案，供社会公开查阅。

市工商局参与制定的合同示范文本，自该合同示范文本公布之日起 60 日内建立文书档案，供社会公开查阅。

第十二条（施行时间） 本办法自 2003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．合同示范文本备案表

2．合同示范文本变更（修改）备案表

3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示范文本备案签收单

4．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建议书

附件 1

## 合同示范文本备案表

备案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 联系部门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邮编：\_\_\_\_\_ 网址：\_\_\_\_\_

备案合同名称：\_\_\_\_\_

所属行业：\_\_\_\_\_

备注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\_\_\_\_\_

单位公章：

日期：\_\_\_\_\_ 年 \_\_\_\_\_ 月 \_\_\_\_\_ 日

附件 2

## 合同示范文本变更（修改）备案表

备案单位名称：\_\_\_\_\_

单位地址：\_\_\_\_\_

法定代表人：\_\_\_\_\_ 联系部门：\_\_\_\_\_

联系人：\_\_\_\_\_ 联系方式：\_\_\_\_\_

联系电话：\_\_\_\_\_ 邮编：\_\_\_\_\_ 网址：\_\_\_\_\_

备案合同名称：\_\_\_\_\_

所属行业：\_\_\_\_\_

备注：\_\_\_\_\_

原合同条款：\_\_\_\_\_

变更（修改）后的合同条款：\_\_\_\_\_

（沪工商合示备〔     〕     号、沪工商合示监〔     〕     号）

单位公章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 月    日

注：本页不够填写，请另附纸。

附件 3

##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合同示范文本备案签收单

沪工商合示备〔     〕     号

\_\_\_\_\_ (制定单位):

你单位自行制定的\_\_\_\_\_合同示范文本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报本局备案；自出具本签收单之日起，视为备案。

如经审查，该备案的合同示范文本条款有违反法律、法规规定的，本局将告知你单位予以修改。

(章)

年    月    日

注：(1) 制定单位可以在印制该示范文本时标注备案号。

(2) 市工商局对备案的合同示范文本提出修改意见的，制定单位应在收到《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建议书》之日起 30 日内，将修改后的条款报市工商局备案；

(3) 经备案的合同示范文本（包括市工商局提出修改意见而制定单位未参照修改的内容），自备案之日起 60 日内，建立文书档案，供社会公开查阅。

附件 4

## 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建议书

沪工商合示监〔     〕     号

\_\_\_\_\_（制定单位）：

你单位于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报本局备案的\_\_\_\_\_合同示范文本（沪工商合示备〔     〕     号），经审查，以下条款违反《上海市合同格式条款监督条例》\_\_\_\_\_的规定。建议你单位自收到本建议书之日起 30 日之内，对下述条款进行修改，并将修改后的条款报本局备案。

需修改条款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理由：\_\_\_\_\_

\_\_\_\_\_

（章）

年     月     日

注：经备案的合同示范文本（包括市工商局提出修改意见而制定单位未参照修改的内容），自备案之日起 60 日内，建立文书档案，供社会公开查阅。